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加快国内营销网络及区域性研发中心布局，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累计 6.5 亿投资金额范围内(含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1.5 亿元)继续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并将项目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预计资金额度，超出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波_____

徐文财_____

程惠芳_____

江 华_____

2013 年 9 月 13 日